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此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本次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次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次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次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审计机构承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次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次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次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3日